家訊 838

編輯／出版：香港教會總執事室
地址：尖沙嘴天文臺道五號
電話：2369 5106　傳真：2311 6897
網址：www.churchinhk.org　電郵：news@churchinhk.org.hk

2017 年 10 月 29 日

職青佈道會

你有定錯人生目標嗎？

「在職人士為自己打拼，但目標卻定錯了。」——這是二〇一七年職青佈道會的主題「Miss the Mark」所帶出的信息。佈道會於十月十四日舉行，共有230人出席，收到35張回應條，有6人決志信主。

聚會的詩歌《明天原來還是你》和《如果有神》，讓人感受到惟有神掌管一切，並與我們同行，祂關心我們，給人溫暖的感覺。

見證的環節中，從事銷售的李弟兄分享他信主前，為了前途，常常工作和應酬到深夜。雖然他得償所願，獲得升職加薪，但因工作的壓力，常常吸煙飲酒，對同事也暴跳如雷，不時爛醉不理會妻子，婚姻關係破裂，甚至曾打算輕生。

另一邊廂，李弟兄的妻子本來相當苦惱，甚至打算離婚，但是後來接受了福音，於是她多次邀請丈夫到教會。李弟兄在一次教會聚會中，從詩歌《神的愛從沒變樣》認識自己就像路加福音的浪子，福音不知不覺地改變他的陋習——吸煙變為禱告，應酬變為聚會，暴躁變為溫柔。夫婦二人都見證現在的平安和喜樂、教會的生活，是金錢買不到的。

我們也如作見證的弟兄，過於著重升職加薪，定錯了人生方向和目標。證道的弟兄開宗明義說出我們的生命被罪蠶食，帶來死亡。惟有主耶穌在十架上背負我們的罪，賜給我們永生，改變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找到真正的方向和意義。

佈道會過後，還有五次的福音系列——「Hit the Mark」，由十月廿七日開始，隔週五晚舉行。聚會中有輕鬆的影片、討論和茶點，讓青年朋友認識信仰。

聖徒分享：

＊雖然我未能邀請到舊同學參加佈道會，但主安排我陪伴一位剛畢業的女生聚會。她在佈道會中沒有決志信主，但表示會認真地認識信仰和耶穌，最後她也報名參加「Hit the Mark」系列。在聚會中我一直為她祈禱，求聖靈引導我如何跟她分享信仰。感謝主，我能與神同工，仍有五次的跟進系列，求主記念這位朋友。(瑩)

＊雖然兩位舊同學都婉拒我的邀請，但感謝主，分組時和一朋友傾談，原來他是我副學士課程的師弟，於是我們很容易打開話匣子，而他更答應會儘量調動輪班工作來參加「Hit the Mark」系列。另外，有弟兄告訴我，他的朋友參加佈道會後，願意出席慕道班！感謝主，雖然兩位同學拒絕我的邀請，主卻給我兩個照顧對象。(源)

長者旅行 舒展身心

全教會十二區的長者旅行於今年十月初舉行，452位長者及主婦享受了大半天戶外加室內的活動，身、心、靈都得著舒展。

旅行分兩天舉行：十月九日是尖沙嘴、新蒲崗、銅鑼灣、筲箕灣、沙田及粉嶺區的旅行日，十月十三日則是觀塘、將軍澳、荃灣、葵涌、元朗、屯門區的旅行日。

十月九日的早上，聖徒一同乘旅遊巴出發，旅程上喜樂地一起唱著詩歌，很快便到達第一站——迪欣湖。當天風和日麗，雖然中秋已過，天氣仍然稍熱，不過偶有涼風習習，令人心曠神怡。長者及主婦，也有剛退休的弟兄們，大家各適其適，有的散步談心，有的四、五個結伴乘四輪腳踏車。有些長者走了一段路，疲倦了，便在亭子間乘涼休息。面對湖光山色，聖徒們當然少不了在湖邊拍照留念。

到了中午，也就是第二站，大家一同去酒店吃自助餐，大快朵頤。聖徒們邊吃邊暢談，一同分享主在他們生活中所賜的恩典。

午餐後是第三站，就是到科學館參觀「永生傳說」展覽，了解一下古埃及的文明和宗教，並一睹埃及木乃伊。古埃及人為死人製作木乃伊的過程細緻考究，反映他們對來生和復活的重視。不知聖徒在觀看這些歷史文物時，有否想起聖經中所提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事蹟呢？雖然我們外體都會毀壞，但我們卻有永生復活的盼望。

網上版家訊及
主日信息詳細版

第八誡：不可偷盜 (出二十15)

偷盜的嚴重

神對第八誡「不可偷盜」的態度相當嚴厲，律法規定人要以數倍的價錢來賠償所偷之物(出廿二1、5)，新約聖經也清楚說明偷竊的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六9-10)。

偷盜的例子

偷盜即是把原本屬於他人的東西據為己有。我們可能對偷盜不以為意，但偷竊的情況比比皆是，例如：多報或偷用工時、偷取公司財產、虛報入息、旅行時偷取酒店之物、抄襲功課、借貸不還、拾遺不報…對於神，人也可能偷了對神的十一奉獻(瑪三8)。我們本是屬於神，若我們沒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(彼前四10)，便是偷了神給我們的恩賜和時間。服事時，我們不可偷奪神的榮耀，事奉的中心應是神。

對主忠誠

我們應專心工作(帖後三11-12)，藉著工作被神陶造。神造人時已定規人治理全地，我們不應奢望不勞而獲，如常盼望下班(廣東話：「返工等放工」)。工作時我們應存心誠實敬畏主，凡事憑著信心，作給主看，將來必得祂的賞賜(西三22-24)。

見證分享

十誡的提醒

感謝神藉著十誡向教會說話，教導我們活出聖潔國民的身分，過愛神、愛人的生活。以下是部分聖徒對十誡的見證分享：

第四誡：守安息日

這幾個月有三次因颱風而取消了主日聚會，主使我想起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…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(來十25)我知道主回來的日子臨近，所以要儆醒，珍惜每次主日聚會。(賺)

第五誡：孝敬父母

＊從前我聽到爸爸說無理的話，我會貶低他，罵他是傻的。主提醒我要孝敬父母，現在他言出無理時，我會保持緘默。(琦)

＊一個週六早上，仍未睡醒，聽到媽媽練習唱歌。我本想叫她細聲一點，但即時想起：「…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…」(提後三2)於是感到不應這樣做。神令我想起媽媽平時對我的照顧，所以我應該孝敬她。(銘)

＊媽媽很愛錫兒女，在我結婚後的幾年，她一直關心我們，常問要否為我們煮飯煲湯。有一週她又問是否要為我們煲湯，我覺得很煩，但主提醒我要孝敬父母，因為父母是代表神在地上的權柄，於是我認罪悔改。現在媽媽再來電，我觀念轉了——是神找我了！(就)

第六誡：不可殺人

我要面對兩位上司給我的莫大壓力，若心中動怒或罵人便是殺人，那麼我每天都會多次殺人！放工後，常常收到上司或工作伙伴傳來的訊息，心中很容易動怒。主提醒我要讓祂的生命在我裡面加多，求主保守我不要有太多怒氣，使我可以見證主、傳福音。(芳)

第八誡：不可偷盜

＊我的工作時間和地點均沒有上司監管，所以需要自律。這兩週當我感到疲倦、想偷懶時，這節聖經便會提醒我：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…」(弗四28)工作期間，我不可「偷時間」做其他事情。(敬)

＊第二個孩子早了出世，令我大失預算，連餵食記錄表也未預備好。當我要印記錄表，發現家中的列印機沒有墨，於是想到回公司列印，不過神提醒：「不可偷盜。」最近工作有轉變，各方面都很忙碌，時間緊迫，於是又想起不如在公司列印兒子的幼兒班功課，但神又提醒：「不可偷盜。」最後我聽從主的話，沒有在公司列印私人文件。(進)

＊「…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(太廿二21)神令我想起我曾在祂面前立了一個奉獻金錢的心願，感恩的是丈夫也同意奉獻。我們作了這決定後，丈夫收到公司發放的保險賠償——之前我入院做手術，丈夫的公司可津貼部分費用，作為員工福利。這款項超過我們所求所想，並且十分接近我們奉獻的金額。奉獻不是損失，而是神藉此向我們傾倒祝福(瑪三10)。(怡)

＊八月我辭去全職工作，九月轉為兼職，卻十分辛苦，曾連續工作九小時沒有休息，連吃飯如廁都沒有時間！原本我報讀了查經班，但因工作太辛苦，加上要照顧女兒，於是想退出，但主對我說：「不可偷盜，不可取去留給神的時間。」又說：「…務要謹慎，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。」(西四17)有一晚回到家中，女兒的功課仍未做好，我檢查她的功課至晚上十一時。奇妙的是，翌日女兒一早起床，用了半小時就完成五份功課。雖然這段日子我的壓力很大，但主給我夠用的恩典。(慧)

全教會特別聚會

基督浩瀚超越的愛

第一堂　認識愛
11月3日（週五）晚上7:30
尖沙嘴聚會所

第二堂　經歷愛
11月4日（週六）晚上7:30
尖沙嘴聚會所

第三堂　活出愛
11月5日（主日）上午10:30
亞洲國際博覽館

婚訊

林耀忠弟兄與鄺靜賢姊妹訂於
11月19日(主日)下午3:00註冊結婚。

分區福音聚會

- 11月18日(週六)
  晚上7:15　新蒲崗(何壽南小學)
- 11月19日(主日)
  上午10:15　葵涌
  上午10:30　觀塘、銅鑼灣、筲箕灣、沙田
- 11月26日(主日)
  上午10:30　將軍澳、粉嶺、屯門
  上午11:00　尖沙嘴、新蒲崗(何壽南小學)、荃灣、元朗